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、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要求，结合公司后疫情时代的管控需要，遵循总部高效精简的原则，进一步有效提升综合管理效能，提升公司总部协调能力、统筹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升内部管理、加强集约管控、优化部门职能、完善组织架构，拟设立、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设立纪律检查室。
- 2、撤销企业文化部，原企业文化部相关职责归属党委工作部管理。
- 3、设立合规风控部。撤销法务部、审计部，原法务部和审计部相关职责归属合规风控部管理。
- 4、设立审计中心，审计中心与合规风控部合署办公。

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定为：董（监）事会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战略投资部、营销策划部、商业管理部、产业发展研究部、运营管理部、成本管理部、

总工程师室、财务部、金融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信息管理部、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、党委工作部、纪律检查室、合规风控部（审计中心合署办公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